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2,323,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82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5,125,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7,197,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51%。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9,881,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7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204,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676,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77%。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

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500,000股，持股比例15.00%，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9,818,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7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32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81,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

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